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填写)

本公司<u>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镇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烘干系统、栈桥出粮、除尘系统、辅助系统、电控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拓鑫现代农机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39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11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